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

承辦單位：操作組(岡山廠)

承辦人：施智敏

電話：07-6241168#128

傳真：07-6241175

電子信箱：sp16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77040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送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審查各里提報實施計畫案（含會議記錄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回饋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7月17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704183400號函辦理，併復貴所107年7月12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7310007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所函送之回饋金實施計畫案，均經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實質審查並決議『照案通過』或『按審查意見修正通過』在案；本府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

收廠  2018-08-01 文  
交 10:01:24 章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岡山區公所 1070801



\*10731099600\*